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書通故

〔清〕黃以周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書通故

一

〔清〕黃以周撰  
王文錦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禮書通故 / (清)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07

(十三經清人注疏)

ISBN 978 - 7 - 101 - 02504 - 0

I . 禮… II . ①黃…②王… III . 禮記 - 注釋  
IV . K89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14262 號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書通故

(全六冊)

[清]黃以周 撰

王文錦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6% 印張·12 插頁·157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19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2504 - 0

## 點校前言

禮書通故是清人詮釋古禮、古制的一部名著。

作者黃以周，字元同，號傲季，浙江定海人，生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其父黃式三，是嘉慶、道光時期博貫群經、著述等身的有名學者。以周幼承庭訓，篤守家學，專力治經，深究三禮。同治九年舉人，光緒六年由大挑得教職，歷署遂昌、海寧、於潛縣訓導，選補分水訓導，後以薦舉得中書銜，特旨升用處州府學教授。晚年主講南菁書院，弟子甚衆。他一生主要的活動就是讀書、研究、教學和著述。著作除禮書通故百卷外，尚有傲季雜著二十一卷。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去世，年七十二歲。關於黃氏生平，可參閱繆荃孫 藝風堂文續集所載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誌銘，章炳麟 太炎文錄初編所載黃先生傳。

禮書通故體大思精，是黃氏瘁盡心力的巨著。黃氏在敘目中說：「是書草創于庚申，告藏于戊寅。」從公元一八六〇年到一八七八年，歷時十九年才完稿。

本書分五十目，共一百零二卷，即禮書通故一卷，宮室通故二卷，衣服通故四卷，卜筮通故、冠禮通故、昏禮通故、見子禮通故、宗法通故各一卷，喪服通故、喪禮通故各五卷，喪

祭通故三卷，郊禮通故二卷，社禮通故一卷，群祀禮通故二卷，明堂禮通故一卷，宗廟禮通故二卷，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七卷，時享禮通故、改正頒朔禮通故、藉田躬桑禮通故、相見禮通故各一卷，食禮通故二卷，飲禮通故、燕饗禮通故各一卷，射禮通故五卷，投壺禮通故、朝禮通故各一卷，聘禮通故、覲禮通故各二卷，會盟禮通故一卷，即位改元禮通故、學校禮通故各二卷，選舉禮通故一卷，職官禮通故五卷，井田通故、田賦通故、職役通故、錢幣通故、封國通故各一卷，軍禮通故二卷，田禮通故、御禮通故各一卷，六書通故三卷，樂律通故二卷，刑法通故一卷，車制通故二卷，名物通故五卷，禮節圖表二卷，宗法表、井田表、學校表、六服朝見表各一卷，禮節圖三卷，名物圖四卷，敘目一卷。

從上所列可知，本書內容相當廣泛，並不限於古禮，故作者說「取卷首以命其書」(敘目)。不過，書中如井田、田賦、職役、樂律、刑法、車制、名物諸門所研討的問題，大都出自周禮、儀禮、禮記三書，所以命名禮書通故，概念也是周延的。平(一八二八)其父黃氏三從門目方面看，本書將三禮所涉及的基本內容，可謂囊括無遺了。就著述的目的和體例而言，本書也很有特點。原來黃氏著述的主要旨趣，並不在乎資料的彙集編纂，而着眼于辨析是非，其資料的纂輯是服從于辨析是非的。所以三禮經注一般沒有異義的平文大義，本書都置而不論，凡有不同理解之處，始分別拈出討論。除圖表外，本書各卷均由若干



條組成。每條的表述方式，都是做戴聖石渠奏議、許慎五經異義的體例，即每一個問題，按順序選錄幾家有代表性的見解，然後作者加上案語，分析綜合，提出自己的論斷。作者畢生的研究成果，主要就是利用這種短小精悍、論辯性強的體裁進行表達的。

本書探討的範圍相當廣，時限相當長，舉凡經注史說，諸子雜家，上自秦漢經師，下逮當代學者，義有分歧，率皆甄錄，然後明辨是非，折衷至當。

值得稱道的是，作者研討問題，堅持實事求是，不存門戶之見。比如三禮之學，向以鄭玄注爲宗，而此書駁鄭處不下百條，其中鄭處亦復不少。對待歷代數十百家的經師、學者也莫不如此，皆是採擇其精言，發揮其勝解，匡補其不逮，糾正其誤說，或申或駁，大都有根有據。黃氏通過這部巨著，將兩千年來的古代禮制研究成果，做了出色的總結。

黃以周基礎厚，讀書精，功力深，鑽研透。他的這部禮書通故考辨詳明，斷制準確，澄清了許多問題，解決了不少糾紛，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問世以來，在學術界一直享有盛譽。俞樾稱此書「洵足究天人之奧，通古今之宜，視秦氏五禮通考，博或不及，精則過之」。章炳麟贊此書「蓋與杜氏通典比隆，其校覈異義過之，諸先儒不決之義，盡明之矣」。均推挹甚至。黃氏此書不僅是三禮學者和古制研究者不可不讀的著作，對考古工作者來說，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禮學繁雜，許多問題自古就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禮書通故提出並加以解釋的疑難問題大大小小共有三千四百七十條，這麼多問題，黃氏的分析判斷自然不可能做到條條令人滿意。胡玉縉禮書通故跋已經指出幾條。此外，我覺得可議處尚有，今約舉數端，聊供參考。燕饗通故第一八條、射禮通故二第六三條誤會鄭注「往來以右爲上」之意，因而誤駁張惠言相左之說。鄭意上射下射二人並行，「往來皆以右爲上」，本與二人迎面往來者無涉。相左者，謂二人對面行來，往者于來者之左，來者于往者之左，交臂而過也。黃解與此正相反，恐非。社禮通故一第二六條將禮記郊特牲「君南鄉于北墉下」讀爲「君南，鄉于北墉下」，難信，三禮無此句法。宗廟禮通故二第三三條言昭穆之位，與鄭玄禘祫志不合，非是。射禮通故三第七四條讀鄉射禮「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謂「大夫」下圈斷，「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謂「衆賓若皆欲射，於賓主人大夫前必告其人也」。如黃氏所解，則「賓主人大夫」形同虛設，而另以「衆賓」爲主語，經外添說，殊爲牽強。職官禮通故四第一三五條「定四年傳」至「作宗伯字誤也」九十九字，乃胡匡衷儀禮釋官中語，不應冠以「以周案」，據爲己說。職官禮通故五第二〇九條劉昭注誤作應劭語，應劭東漢人，安能稱引西晉束皙之說也。名物通故二第一〇〇條謂粟之不黏者即黍，第一〇一條又謂黍爲禾之黏者，前後矛盾。職官禮通故二論夏官、殷官及周初官制，皆就古籍所載言之，史料不足，語多揣測。

至于宮室通故一第五條所定天子廟寢修廣之度，也是臆想當然，並無實證。八平子目

黃氏是一位封建社會的學者，他的學術觀點、研究方法、資料運用諸方面有些不愜人意的地方，這是很自然的事，我們不能因此而忽視他的學術成就。

讀黃以周之子黃家驤、黃家驥的禮書通故校文（以下簡稱校文）得知，禮書通故共有四個本子，即原稿本、初印本、重修本、後定本。我只見到初印本和重修本兩種刻本。所謂後定本，就是作者對重修本又做了一些修改，並未再刻。這個點校本以重修本爲工作本，校文收有一百八十餘條校記，共十五頁，原來就刻在重修本的正文之前，我們沒有照排，而根據校文意見，對正文做了改補刪乙，並在有關各條後以校文名義出了校記。尤其是校文指出後定本的改動，一般我都照改，又於校記中保留了被改被刪的文字。所以這個點校本，既在正文上反映了後定本的面貌，又在校記中保存了重修本的舊文。除了校文之外，我通過他校也發現了若干文字失誤的地方，凡有校正，都在有關條目之後出了校記。

需要特別聲明的是，黃氏崇尚古雅，因而他在禮書通故的正文注文中特意用了大量的古字，即使最常用的字，也都採用古體，如「于」作「亏」，「前」作「𠂔」，「西」作「鹵」，「更」作「𠂔」，「死」作「𣦵」，「要」作「嬰」，「兩」作「𠂔」，「年」作「秊」，「表」作「𠂔」，「得」作「尋」，「深」作「𣵀」，「散」作「𣵀」，此類甚多，不勝枚舉。爲了排印和閱讀的方便，除有關分析字形之處



與六書通故三所附韻表保留原字外，其他各卷我都將古字一一改成常見繁體字，這樣庶幾能使此書擁有較多的讀者。黃氏地下有知，也許不會厚責我的魯莽。

##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他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因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周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周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尚書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大戴禮記補注

(附王樹枬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孔廣森撰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 俞樾序

自唐以前，多有以禮學名家者。宋元以來，禮學衰息，儒者說經，喜言易而畏言禮，易可空談，禮必徵實也。國朝經術昌明，大儒輩出。于是議禮之家，日以精密。于衣服宮室之度，冠昏喪祭之儀，軍賦官祿之制，天文地理之說，皆能考求古義，歷歷言之。而彙萃成書，集禮家之大成者，則莫如秦味經氏之五禮通考。曾文正公嘗與余言，此書體大物博，歷代典章，具在于此，三通之外，得此而四，爲學者不可不讀之書。余讀之誠然。惟秦氏之書，按而不斷，無所折衷，可謂禮學之淵藪，而未足爲治禮者之藝極。求其博學詳說，去非求是，得以窺見先王制作之潭奧者，其在定海黃氏之書乎。定海黃君元同，爲薇香先生之哲嗣。往歲吳和甫同年視學吾浙，錄先生明堂步筵說見示，謂與余說明堂大旨相合。余深惜不及一見。未幾，余來主講詒經精舍，始得交于君，後又與同在書局，知君固好學深思之士也。曾以所撰禮書通故數冊示余，余不自揣，小有獻替。至今歲，又以數巨編來，則褒然成書，又得見其十之六七，而余精力衰頹，學問荒廢，流覽是書，有望洋向若而歎而已。承

不鄙棄，問序于余，余何足序此書哉。惟禮家聚訟，自古難之。君爲此書，不墨守一家之學，綜貫羣經，博采衆論，實事求是，惟善是從。故有駁正鄭義者，如綏以屬武非飾纓，射者履物正足非方足，是也。有申明鄭義者，如冠弁委貌爲正義，或以爲玄冠者，別一說，非謂冠弁即玄冠；婦饋舅姑，共席于奧，謂二席並設，非謂舅姑同席，是也。略舉數事，雖其小者，然其精審可知矣。至其宏綱巨目，凡四十有九，洵足究天人之奧，通古今之宜，視秦氏五禮通考博或不及，精則過之。向使文正得見此書，必大嗟歎，謂秦氏之後又有此作，可益三通而五矣。余經義羸惰，無能爲益。而所說冠義「母拜之」，鄉射禮「乏參侯道」，皆頗與鄙說合，亦未始不自幸也。德清俞樾。

俞樾

之與，詠者與之，詩軍類官祭之歸，天文地理之歸，皆論者來古義，獨獨言之。而彙萃如  
回空類，繫心實也。國時登諸昌明，大論輩出。于是彙繫之來，日以詳密。于亦知官室  
自與以前，多有以對學空卷者。宋元以來，彙繫寡息，謂皆強懸，喜言是而男言彙，是



喪祭服姑三

六六

報禮將歸食喪服姑一

七一

喪祭服姑二

六六

第十一

本書檢目

六三

宗廟對服姑二

七五

第十一

宗廟對服姑一

七五

俞樾序

五八

第四六

第一對服姑四

五〇

卜筮通故

一九三

禮書通故

四八

第五正

第二對服姑二

四八

冠禮通故

三五

官室通故一

三三

第六對服姑一

六三

官室通故二

五三

昏禮通故

二四三

第三對服姑正

四〇六

第七對服姑

六三

衣服通故一

七五

第八子禮通故

二七七

衣服通故二

一〇三

第八對服姑二

六三〇

衣服通故三

一四二

宗法通故

二八五

衣服通故四

一七二

第九二

|        |     |           |        |     |
|--------|-----|-----------|--------|-----|
| 喪服通故一  | 三〇三 | 第十二       | 郊禮通故一  | 六〇九 |
| 喪服通故二  | 三三〇 |           | 郊禮通故二  | 六三〇 |
| 喪服通故三  | 三五三 | 第十三       | 社禮通故   | 六五七 |
| 喪服通故四  | 三七八 | 第十四       | 羣祀禮通故一 | 六七七 |
| 喪服通故五  | 四〇六 | 第十五       | 羣祀禮通故二 | 六八八 |
| 喪禮通故一  | 四三五 | 第十六       | 明堂禮通故  | 七〇三 |
| 喪禮通故二  | 四五八 | 第十七       | 宗廟禮通故一 | 七一九 |
| 喪禮通故三  | 四七八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 | 宗廟禮通故二 | 七三五 |
| 喪禮通故四  | 五〇〇 |           |        |     |
| 喪禮通故五  | 五三九 |           |        |     |
| 第十一    |     |           |        |     |
| 太喪祭通故一 | 五五三 |           |        |     |
| 喪祭通故二  | 五六六 |           |        |     |
| 喪祭通故三  | 五八六 |           |        |     |

|                  |    |                 |      |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二……………   | 七五 | 食禮通故一……………      | 九八五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三……………   | 七九 | 食禮通故二……………      | 一〇〇五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四……………   | 八八 | 第二十三 飲禮通故……………  | 一〇三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五……………   | 八四 | 第二十四 燕饗禮通故…………… | 一〇五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六……………   | 八六 | 第二十五 射禮通故一…………… | 一〇八一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七……………   | 八九 | 射禮通故二……………      | 一〇九八 |
| 第十八 射禮通故……………    | 九三 | 射禮通故三……………      | 一一三  |
| 第十九 射禮通故……………    | 九三 | 射禮通故四……………      | 一二四  |
| 改正頒朔禮通故……………     | 九三 | 射禮通故五……………      | 一二八  |
| 第二十 藉田躬桑禮通故…………… | 九四 | 第二十六 投壺禮通故…………… | 一二五  |
| 第二十一 相見禮通故……………  | 九六 | 第二十七……………       |      |
| 第二十二……………        | 九六 |                 |      |